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

CFL 符合性框架： CFL 项目准入/产品的初步符合性指南 草稿 1.0 版 -2007 年 3 月

简介

自愿性CFL符合性框架旨在协助相关方更有效地开展和实施产品符合性活动及市场监管活动，从而提升消费者的权益，避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提升生产商的权益，避免非公平竞争；以及通过执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项目提高产品的能效。关于CFL符合性框架的全部内容，可见“CFL符合性框架：保护高性能产品的供给—全球共同努力的方向”（具体请见网址：http://apec.fivevision.com/www/UserFiles/The%20CFL%20Compliance%20Framework_Protect%20the%20Supply%20of%20Better%20Performing%20Products_Final%20Issue_14%20October%202005.doc）。

CFL 符合性框架建议开发一套标准模板的指南和程序，从而使项目管理者能够将产品初步认证/CFL 产品准入的方式引入到其活动/项目中；用于执行和管理其活动/项目；以及用于与其他的活动/项目共享数据信息等。该指南的设计很灵活，项目管理者可以根据本地的资源情况而确定采纳的程度，但是总体框架应该与其他项目管理者使用的框架保持不变，就如 CFL 符合性框架中所描述的一样，这样可以潜在地产生更多的多边利益。

本文件提出了适合于任何方案/项目的**最初CFL 准入/产初步品符合性指南**的初稿

更多信息，或关于本文件的任何意见：

我们欢迎您对本草案文件提出宝贵意见。为了鼓励大家参与讨论，关于本草案文件的意见都将会公式在CFL协调互认项目的网站上www.apec-esis.org/cfl。

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希望参与讨论：

请联系：Adam Hinge（区域联络专员）：hingea@aol.com；

Stuart Jeffcott（CFL项目专员）：stuart_jeffcott@yahoo.co.uk

理解和使用本指南草案

最初项目准入/产品初步符合性指南草案是 CFL 符合性框架的一部分，由一系列的模块元素构成，目的是为项目管理者提供一个模板（当项目管理者希望采用该模板开发第一个项目方案时，或是希望对现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时）。本指南草案提供了模板、相关解释和说明，从而帮助项目管理者更好地理解每个模块的目的，并给出了每个模块下应填充的适当内容方面的建议。

本指南旨在协助项目管理者为其 CFL 项目开发明确的准入要求，如规定产品有资格进入其项目（可以是修改最低标准项目、或是高端产品补贴项目等）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本指南能够与“项目的执行和管理”部分相兼容，并能够与“数据交换”部分（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¹（CFLI）所开发的 CFL 符合性框架）相兼容。而且，当多个项目管理者都采用相似的要求或规定时，为了提高其潜在的多边利益，本指南是基于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中所开发的检测方法和性能规范的基础上开发出来的。

然而，我们需要认识到，由于每个项目都受到当地法律、管理需求或资源需求等方面的限制，并不可能与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提议相兼容，或者是不能与自愿性 CFL 符合性框架中所提出的初步准入/产品初步符合性要求相兼容。因此，这里旨在开发一个标准模式的指南模板，从而允许个别项目管理者能够对每个模块进行修订更改，能够只采用那些与当地要求相一致的元素。但是，采用本指南的项目管理者应该注意，对本指南中的元素修改或删除的越多，其可能获得多边利益的机会可能会越少。

本指南中的每个模块元素都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一个或多个关于本模块功能方面的简短解释，以及本模块下应填充的内容方面的建议。这些解释和建议应该用斜体字表示，并且应在该指南被公布，被项目管理者使用之前，需要将这些解释和建议删除。
2. 模块中的核心元素应该能够适用于大部分的项目。显然，对于那些不希望采用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中所提出的定义、检测方法、性能要求的项目而言，这些元素必须要进行修改。然而，每个模块都应该提供指导性说明，指出如何根据当地的水平接受部分典型的/适当的内容。当选项内容明确时，或是规定个别项目的细节时（如地址、联系详情等），都应该以条款形式表示，用括号括起来，并且用大写字母书写，如[项目地址]。这些详细情况都应该由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者插入到文本正文中。

模块 0：项目名称及发布号次

很明显，所有的项目都应该有项目名称。然而，还应该包括项目发布号次或版本编号以及日期，这些对于项目参与者识别未来该项目的发展增量是非常有用的。

[项目名称]

¹ 更多信息，请见网站：www.apec-esis.org/cfl。

发布号次/版本编号[X.X]

发布日期 [日期/月份/年份]

模块 1：基本信息

1.1:目的及范围

范围中明确地规定了本指南的作用，以及本指南所适用的产品。

[项目名称]旨在通过[项目综述, 如淘汰市场上低质量产品的最低标准、对家庭消费者开展的高质量产品支持性项目等]，推广高质量紧凑型荧光灯（CFL）。

本指南定义了 CFL 的技术要求、申请程序以及流程，针对的是 [项目名称]所需的 CFL 产品。如果 CFL 产品达不到本指南中所规定的任何一项要求或所有要求时，该产品将没有资格[进入市场/接受项目支持/其他等]。

1.2:本指南的构成

本指南由四个部分组成：

- 1.基本信息
- 2.技术要求/规范
- 3.产品认证程序（包括认证表格，以附件形式提供）
- 4.其他补充信息

1.3:引用的文件

参引相关的文件对于申请方而言是必须的，这些文件能够为申请方提供更多的详细的信息/指导，如项目进行产品符合性测试时所必须采用的特定的检测程序，项目准入时所采用的性能标准，以及特定的产品安全方面的要求等。

如 CFL 符合性框架中所描述的，本指南（以及符合性框架下的其他元素）的主要目的是为更有效地低成本地进行产品符合性活动和市场监管活动提供帮助。如果大多数的项目都采用相似的程序、引用相似的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话，则会增加项目间多边认可的机会以及项目间共享产品符合性/不符合性方面的信息的机会。因此，下面我们列出了需要参引的文件目录，这些文件都是通过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制定出来的，而且，当 CFL 项目截止时，这些文献可能会被一系列的项目所采用，这样就能增加个别项目在提高符合性标准、降低成本、进行多边认可等方面的获利机会。另外，我们还提出了包含产品标志、质量保证、电磁兼容（EMC）和安全要求等方面的建议，但是在项目进行时必须要对这些建议进行修订以及/或者删除以及/或者参考其他文件（基于本地要求的基础上）（如与 CE、CCC 等认证相关的文件）。

作为[项目名称]的一部分，CFL 必须要符合以下标准要求或相关条款的要求：

产品性能测试方法：由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版本 13）向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申报的 IEC60969 修订提案，或者由 IEC 颁布的最新相关文件。版本 13 可由以下网址下载获取：

[http://apec.fivevision.com/www/UserFiles/DRAFT%20IEC%20CFL%20STANDARD%20Version%202013_Issue%20Date%2021%20April%202006\(1\).pdf](http://apec.fivevision.com/www/UserFiles/DRAFT%20IEC%20CFL%20STANDARD%20Version%202013_Issue%20Date%2021%20April%202006(1).pdf)

[或者也可在产品性能指标处插入所必须采用的检测方法]

产品性能规范及标识规范：CFL 产品性能及标识等级系统的二次提案，或者由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或 IEC 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二次提案可由以下网址下载获取：

<http://apec.fivevision.com/www/cfl/webnewpage.php?DMSelect=34>

[或者，作为本指南的整体组成部分，插入引用文件的名称，该文件必须要包括性能要求，而这些性能要求是产品进入项目时所必须要达到的。]

质量保证：ISO 9001

[或者，与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相关的文件/规范

或者当不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时，可以删除该项]

电安全：[插入当地相关要求]

电磁兼容 (EMC)：[插入当地相关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插入当地相关要求]

1.4:本指南所应用的定义

绝大多数的项目都会对一些不经常使用的术语、或者是超出日常理解含义更加严格的术语进行定义。为了避免误解或争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可能地对项目所涉及的术语进行定义是非常有益的。然而，项目管理者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修改或者删除某些定义，从而满足当地相关的要求。

根据本指南的目的，与 CFL 检测方法以及性能相关的定义在“产品性能测试方法”以及“产品性能规范及标识规范”中有详细的描述，见本指南的 1.3 部分[或者见其他的技术检测标准/指南]。

另外，以下的定义也均适用（请注意：当遇到定义之间有冲突的情况时，以本指南中的定义为准）。

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指被授权能够进行照明产品能效测试的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必须要通过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或者是签署 ILAC 多边认可协议的认可机构如 NVLAP（国家自愿性实验室认可体系）、或者是 AP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的认可。[或者适当情况下，在满足项目管理者的要求时确定检测实验室，或者当不需要进行实验室认可时，可以删除该条款。]

核对检测

指由项目管理者进行的，或者其他相关方进行的产品检测，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项目名称]的资格要求。

保密度

指对个别机构/个人所提供的信息被泄漏/不被泄漏的程度。

取消资格

指获得认证的产品，被证明不能再满足[项目名称]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由项目管理者通知供应商取消其认证资格。

过期产品

指那些已经达到或超出认证有效期，且不再被认证的产品。或者是那些已经达到或超过初步产品认证期限，却不再继续进行完全认证的产品。

独立的检测实验室

指独立于生产商之外的第三方认可实验室。

产品初步认证

指产品符合 [项目名称]规定的部分预先技术指标要求，完成了有限的认证申请程序和流程，并且通过了项目管理方的初步认可[或者是已经通过多边认可项目的认可，但还需要通过本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所有互认要求]的一种认证，直至产品初步认证周期截止，或被取消资格或是产品撤回/停产。[或者是至产品认证周期截止，或被取消认证资格，或是已经通过本项目的认证却在多边认可项目中撤回/停产]。

产品初步认证期限

指产品保持[项目名称]的初步认证资格至其获得完全认证的时间期限。

实验室

指有能力进行照明产品性能检测，且其检测精度水平能够达到本指南的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精度水平要求的实验室。

市场监管

指由项目管理者或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旨在确定产品是否符合项目现有要求[或者其他任何多边互认项目现有要求]的一种活动。

型号识别码

生产商/供应商为识别其产品特性和相关特征的产品代码。

多边互认项目

签订第三方协议，通过该协议一个第三方的项目允许在[项目名称]下获得认证的产品进入该第三方项目中，其他的补充认证条款会在第三方协议中详细描述；或者通过该协议，[项目名称]允许在第三方项目中获得认证的产品进入到[项目名称]中，其他的补充认证条款会在第三方协议以及本指南中详细描述；或者包含以上两种情况的互认项目。

预生产产品

指未采用正常的生产流程生产出来的产品，例如样品模型。

私贴商标的产品

指获证产品没有以最初获得认证的供应商的商标进行销售，而是粘帖另一个供应商的商标进行销售。

批量生产产品

指通过正常的生产流程生产出来的产品。

认证期限

指产品保持 [项目名称] 认证资格的期限，认证期限的起始时间是该产品通过项目管理方的认证，成为获证产品的日期。

获证产品

指符合[项目名称]所有的技术要求，完成了认证申请程序和流程，并且通过了项目管理方的认证[或者是已经被多边认可项目认可，并且符合本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所有互认要求]的产品，直至认证周期截止，或被取消资格或是产品撤回/停产。[或者是至产品认证周期截止，或被取消认证资格，或是已经通过本项目的认证却在多边认可项目中撤回/停产]。

停产或停销产品：

指获证后却不再进行生产的 CFL 产品，但有可能在市场上仍有存货。

供应商

指向市场[或项目名称]提供 CFL 产品，或者是其产品需要进入[项目名称]而寻求认证的生产商、分销商、批发商或其他个人及组织。

技术等同产品

指产品的型号识别码不同与其他产品，但是其产品性能被证明是与其他产品等同的，例如，私贴商标产品或更换灯头的产品。

第三方协议

指[项目名称]与其他组织、第三方机构或项目之间签订的协议，这些组织、第三方机构或项目都与最初项目准入、或是与申请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的供应商及/或产品信息有关的。

模块 2: 技术要求/规范

2.1: 检测要求

规定产品的检测项目以验证产品的性能质量是非常必要的；提交产品的性能测试数据是任何符合性项目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初步项目准入/认证制度在内。如 CFL 符合性框架中所述，对于不同的项目而言需要一系列不同的检测项目/检测水平（采用何种检测方法、是否要求独立的检测实验室等），相应的也就有不同水平上的产品符合性（相应的提高了生产商参与项目的成本，因此潜在地限制了项目准入及相关的市场竞争活动）。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主要是由项目运作的方式、项目管理方面已有的资源以及本地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的。根据前面章节所述，本模板假定所有的检测将依据 CFL 国际协调互认项目（以及随后的 IEC 标准）中所开发的检测方法指南进行，而且为了提高检测数据（向准入项目提交的数据）的可靠性，假设所有 CFL 产品的性能检测都必须由第三方的通过国际认可组织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如果项目管理者选择一条相对宽松的方式进行检测，则必须适当地对以下两个部分进行修改。

申请[项目名称]认证的 CFL 产品，必须要依据本指南第 1.3 部分所规定的产品性能检测方法指南进行产品性能方面的检测。

申请[项目名称]认证的 CFL 产品，必须要依据本指南第 1.3 部分所规定的[插入本地相关的安全要求]进行产品安全方面的检测。

申请[项目名称]认证的 CFL 产品，必须要依据本指南第 1.3 部分所规定的[插入本地相关的 EMC 要求]进行产品电磁兼容性（EMC）方面的检测。

[插入其他的本地检测要求]

2.2: 实验室要求

[项目名称]认证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都应该由独立的、获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或本地要求]进行。

2.3: 性能规范

很显然，确定产品的技术性能水平（如光效、流明维持率、寿命、EMC等）是非常必要的，CFL产品必须要能够达到这些性能要求，才能获得进入项目的资格。对于性能规范，假定CFL国际协调互认项目中所制定的性能规范中的一个等级标准会被采用，但是，仅作为参考，也包括另外两个等级标准。同样的，为了示范目的，假定与第三方项目的多边认可协议已经签订，则如果产品满足其他的性能互认要求时，将有可能通过第三方项目的认证进入到[项目名称]中。然而，必须要对这些性能规范进行适当的修订，以满足当地要求。但如前文所提示的一样，当项目对指南/技术规范修改的越多时，其可能从其他项目中获得多边利益的机会可能越少。

在[项目名称]下申请认证的 CFL，以及已经获得认证的 CFL，其性能水平都必须等同于或者高于本指南 1.3 部分“产品性能规范”中所要求的性能水平[插入所要求的性能水平]。而且，CFL 产品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在零下 20 °C 的条件下，启动时间不得超过 3 秒（在 10 只样品中，9 只样品的启动时间不得超过 3 秒）。

[或者本地要求]

[或者]

当 CFL 产品已经在[第三方项目名称]下获得认证，其性能水平必须等同于或者大于[第三方项目名称]中所要求的性能水平。而且，CFL 产品还必须：

汞含量不得超过 5mg

在所有的情况下，照明产品都必须符合[插入本地关于电磁辐射、电安全、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的要求]。

2.4: 生产要求

虽然该项要求可能不是必须的，但很多项目都要求产品是在有质量控制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并希望在该条件下生产的产品能够更容易地稳定地达到性能水平的要求。因此，将生产商要求部分包括在了本指南草案中，但是项目管理者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在[项目名称]下申请认证的 CFL，以及已经获得认证的 CFL 都必须在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条件下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条件下进行生产。

模块 3:产品认证程序

3.1: 认证程序综述

必须要确定产品认证的流程。该流程可以尽可能的简化，即只要求产品符合技术规范即可而无需其他正式的程序（例如，自我声明，如欧洲汞含量的要求）；或者该流程也可以尽可能的严格，需要供应商向项目管理者提交正式的文件，项目管理者进行审批以及项目管理者发出认证确认通知的过程。然而，在要求项目的认证控制流程尽可能严格（确保只有性能达标的CFL产品才能进入项目）与确保认证时限尽可能短、认证流程尽可能精简（从而在新产品进入市场之初，项目就能与之快速结合）之间总是要有一个平衡的。而且，使认证流程简单，认证成本低廉是非常有好处的，能够促使大量的CFL产品参与到项目中来，从而确保有效的价格竞争和性能水平竞争。本模板旨在严格认证与简化认证之间寻求一种高度的平衡，但是有些部分需要修订从而符合当地的项目要求。

本模板引入了两步认证程序制度，即产品可以基于初步的检测结果获得初步认证，然后在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后进行完全认证（因此，鼓励开发长寿命的照明产品，并进行市场引入工作，同时当其产品的寿命实验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时，项目还具有撤销认证的权利）。当寿命指标不是项目性能要求的指标之一时，则可采用简单的一步式认证程序，这需要相应地修改本部分模板。另外，本模板假定与第三方项目的多边认可协议已经签订，希望通过[第三方项目名称]认证而进入本项目的产品必须要满足本指南中第2.3部分所规定的产品性能标准。

为了获得参与[项目名称]的资格，供应商必须进行两个阶段的申请流程。第一阶段是进行产品初步认证，从而使产品能够进入到[项目名称]中，成为[项目名称]的一部分被推广。第二阶段，供应商必须在固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产品的完全认证，从而有资格进入[项目名称]中，否则仅初步认证是没有用的。

另外，供应商可选择：

如果供应商的申请得到了适当的额外的支持/资助的话，其可以通过[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联合互认协议，获得进入[项目名称]的资格。

通过申请作为技术等同产品而获得进入项目的资格。

以上所有情况下，供应商都必须要向[项目管理者]提交申请表格，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性材料。详细的申请程序如下。

在固定的时间周期截止时，产品的认证资格将过期，供应商必须重新提交申请以再次获得进入[项目名称]的认证资格。

对于在[项目名称]常规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不符合性能要求的产品，将被处予罚款并取消资格。

3.2:两步产品认证程序

步骤1: 初步认证

为了申请[项目名称]的初步认证，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填写申请表格A，见本指南附件1，并提交至[项目管理者] [或者可能的情况下，在线提交]。本表格所要求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产品的型号识别码（以及可能的情况下，技术等同产品的型号识别码—如下）

如果是预生产的产品，必须要提交一份声明，证明其产品的技术规范和性能水平都将与批量生产的产品相同。

关于产品额定寿命方面的声明

确认产品符合本指南2.3部分所规定的所有性能要求（除了寿命外），并提交第三方独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报告进行证明。

确认产品的生产流程符合本指南2.4部分规定的关于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的要求。

随申请表格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性材料：

完成的产品检测报告，该报告必须包含本指南2.3部分所规定的所有性能指标（除寿命测试报告外）。该报告必须由符合本指南2.2部分要求的实验室出具，且检测实验室必须证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对于不完整的检测报告或认证申请表格将不会被[项目名称]所接受和认证。

当接收了适当的完整的申请表格和证明材料后，[项目管理者]将会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名称]的要求，并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性材料。当审查工作结束，确认产品符合初步认证要求时，[项目管理者]将发出[项目名称]初步认证确认通知。该通知将会以[电子邮件形式或根据实际要求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证明其产品符合初步认证的所有要求，并授予相应的认证编号。同时，[项目管理者]将会[登录本地项目的细节信息，如在授权网站上公布产品名单、允许其进入财政激励项目等]。

收到产品初步认证确认通知的供应商，可以在初步认证期截止前，或至取消认证资格前，或至产品撤回/停产前，或者至产品设计修改而影响到产品性能前，都可以享受来自项目方面的任何或全部利益。

初步认证的周期与产品的额定寿命周期相同。

假定产品在初步认证周期内没有发生取消认证资格、撤回/停产的情况，也没有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的修改时，产品将通过下述的步骤2进行完全认证。

针对每个预申请[项目名称]初步认证的产品型号，供应商都应该提交完整的认证申请表格和相关的证明性文件，除技术等同产品外。对于技术等同产品其型号识别码可以与其他型号包括在同一申请表格中，而且对主型号产品的初步认证也将适用于该技术等同产品。然而，如果主型号产品或其中任一型号的技术等同产品在随后被发现不符合[项目名称]要求，并被处予罚款时，则随后该主型号产品和所有的技术等同产品都应该处予同样的罚款。

步骤2: 完全认证

如果在产品初步认证周期内没有发生取消资格、撤回/停产等情况，也没有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到产品性能的修改时，该产品可以申请完全认证。

供应商在申请[项目名称]完全认证时，必须要向[项目管理者]提交完整的申请表格B，见本指南附件1 [或者可能的情况下，在线提交]。本表格所要求的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产品的型号识别码（以及可能的情况下，技术等同产品的型号识别码—如下）

产品的初步认证编号

产品额定寿命的声明，与产品初步认证申请表格中所宣称的寿命一致。

确认产品符合本指南2.3部分关于产品寿命的性能要求，并且经过测试证实达到了所宣称的额定寿命。

随申请表格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性材料：

产品寿命测试方面的检测报告。该报告必须由符合本指南2.2部分要求的实验室出具，且检测实验室必须证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对于不完整的检测报告或认证申请表格将不会被[项目名称]所接受和认证。

当接收了适当的完整的申请表格和证明材料后，[项目管理者]将会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名称]的要求，并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性材料。当审查工作结束，确认产品符合完全认证要求时，[项目管理者]将会发出[项目名称]完全认证确认通知书。该通知将会以[电子邮件形式或根据实际要求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证明产品符合完全认证的所有要求，并授予相应的认证编号。同时，[项目管理者]重新确认[本地项目的细节信息，如在授权网站上公布产品名单、允许进入财政激励项目等]。

收到产品完全认证确认通知的供应商，可以在完全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前，或至取消认证资格前，或至产品撤回/停产前，或者至产品设计修改而影响到产品性能前，都可以享受来自项目方面的任何或全部利益。

完全认证的有效期为36个月。

针对每个预申请[项目名称]完全认证的产品型号，供应商都应该提交完整的认证申请表格和相关的证明性文件，除技术等同产品外。对于技术等同产品其型号识别码可以与其他型号包括在同一申请表格中，而且对主型号产品的初步认证也将适用于该技术等同产品。然而，如果主型号产品或其中任一型号的技术等同产品在随后被发现不符合[项目名称]要求，并被处予罚款时，则随后该主型号产品和所有的技术等同产品都应该处予同样的罚款。

3.3:通过联合互认协议，申请产品认证

如前文所提示的，本模板假定与第三方项目的多边认可协议已经签订，规定希望通过[第三方项目名称]认证而进入本项目的产品必须要满足本指南第 2.3 部分中所规定的产品性能要求。很明显，这种潜在的合作是非常复杂的。但是，如果两个项目间不存在额外的必须达到的性能要求时，这部分也可以简化，即只需要证明符合[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认证要求即可。

[项目名称]已经与[第三方项目名称]签署了联合互认协议。当通过联合互认协议申请[项目名称]完全认证时，产品必须能够完全符合[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要求。如果产品完全符合要求，则供应商必须要向[项目管理者]提交完整的申请表格B，见本指南附件B[或者可能的情况下，在线提交]。本表格所需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产品的型号识别码（以及可能的情况下，技术等同产品的型号识别码—如下）

认证编号或来自于[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认证标识

[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认证有效期

如本指南2.3部分所要求的，确认产品的汞含量不超过5mg

随申请表格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性材料：

来自于[第三方项目管理者]的官方确认通知，证明产品符合[第三方项目名称]的要求。

通过产品检测证实产品的汞含量不超过5mg。该检测必须由符合本指南2.2部分要求的实验室出具，且检测实验室必须证明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对于不完整的检测报告或认证申请表格将不会被[项目名称]所接受和认证。

当接收了适当的完整的申请表格和证明材料后，[项目管理者]将会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名称]的要求，并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性材料。当审查工作结束，确认产品符合完全认证要求时，[项目管理者]将会发出[项目名称]完全认证确认通知书。该通知将会以[电子邮件形式或根据实际要求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证明产品符合完全认证的所有要求，并授予相应的认证编号。同时，[项目管理者]重新确认[本地项目的细节信息，如在授权网站上公布产品名单、允许进入财政激励项目等]。

收到产品完全认证确认通知的供应商，可以在完全认证的有效期截止前，或至[第三方项目名称]认证有效期截至前，或至取消认证资格前，或至产品撤回/停产前，或者至产品设计修改而影响到产品性能前，都可以享受到来自项目方面的任何或全部利益。

认证的有效期为36个月。

针对每个预申请[项目名称]完全认证的产品型号，供应商都应该提交完整的认证申请表格和相关的证明性文件，除技术等同产品外。对于技术等同产品其型号识别码可以与其他型号包括在同一申请表格中，而且对主型号产品的初步认证也将适用于该技术等同产品。然而，如果主型号产品或其中任一型号的技术等同产品在随后被发现不符合[项目名称]要求，并被处予罚款时，则随后该主型号产品和所有的技术等同产品都应该处予同样的罚款。

供应商应该注意的是，作为联合互认协议的一部分，任何被[第三方项目名称]取消认证资格的产品也都将自动被[项目名称]取消认证资格，并处予罚款。

3.4:作为技术等同产品申请认证

当供应商具有技术等同产品，而该产品没有包括在初步认证以及/或完全认证申请表中时，供应商可以根据技术等同产品目前的状态选择申请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这样操作时，供应商必须要向[项目管理者]提交完整的申请表格D，见本指南附件1[或者可能的情况下，在线提交]。本表格所需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产品的型号识别码

已获得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的技术等同产品的型号识别码

随申请表格必须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性材料：

能够证明产品属于技术等同产品的证明性文件

对于不完整的检测报告或认证申请表格将不会被[项目名称]所接受和认证。

当接收了适当的完整的申请表格和证明材料后，[项目管理者]将会对这些材料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项目名称]的要求，并可能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性材料。当审查工作结束，确认产品符合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要求，[项目管理者]将会根据技术等同产品目前的状态发出[项目名称]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确认通知书。该通知将会以[电子邮件形式或根据实际要求的形式]发送至供应商，证明产品符合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的所有要求，并授予相应的认证编号。同时，[项目管理者]重新确认[本地项目的细节信息，如在授权网站上公布产品名单、允许进入财政激励项目等]。

收到产品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确认通知的供应商，可以在其技术等同产品认证的有效期截止前（该有效期将会根据认证的确认情况而定），或至取消认证资格前，或至产品撤回/停产前，或者至产品设计修改而影响到产品性能前，都可以享受来自项目方面的任何或全部利益。然而，如果主型号产品或其中任何一型号的技术等同产品在随后被发现不符合[项目名称]要求，并被处予罚款时，则随后该主型号产品和所有的技术等同产品都应该处予同样的罚款。

3.5: 产品再次认证

获证产品必须每36个月内重新认证一次，以确保现有的设计或生产工艺的改变等仍能确保产品符合项目的要求。

而且，在获证产品的认证有效期内，如果对产品进行的修改影响到了产品的性能水平，则该产品也必须要重新认证。

对于[项目名称]而言，也将会适时的进行修改，包括本指南第二部分技术要求方面的修订。当发生该种情况，且[项目管理者]认为这些修改是非常重要的时，所有获得[项目名称]初步认证或完全认证的产品都必须要重新认证。就技术修订部分，[项目管理者]将尽可能的广泛地通知相关方，且通知的期限将不少于6个月 [或根据当地要求进行]。

一旦产品被[项目名称]取消认证资格，该产品将在取消资格的12个月内都不能够参与该项目。在取消认证资格的12个月期限后，供应商可以重新申请认证，申请程序如3.2部分所述。

3.6: 撤回/停产产品

持有撤回/停产产品的供应商必须要向[项目管理者]提交一份正式的声明函，确认该型号产品停止供应的日期，从而确定是否在获证产品列表中将该型号产品标注为“停产/停销”，因为该产品不再出现在市场上。

3.7: 诉讼程序

项目管理者可以提供诉讼程序供供应商选择，当供应商对项目管理者的决定有异议时。该程序完全依赖于当地的条件，本部分仅作为一个被选方案而无内容方面的建议。如果不需要诉讼程序时，需要将本部分删除。

模块 4: 其他信息

4.1: 项目管理者

关于本指南的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插入项目管理者联系方式]

4.2: 数据保密性

供应商应该注意，其在认证申请过程中、或项目管理过程中所提交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将有可能会向其他项目管理者（参与多边认可协议的项目管理者）、或者其他第三方组织（[项目管理者]认为对项目、或对提高当地、本国或全球 CFL 品质有利的组织）透露。

4.3: 项目要求的更改

[项目管理者]有权对项目的要求进行修改，因为技术和或/市场的改变将会影响项目对消费者、工业或环境的作用。

附件 1: 认证申请表格

认证申请表格被设计为 CFL 项目管理中的模板。以下表格模板将包括在本指南的下一轮循环讨论中。

表格 A: 初步认证申请表格

表格 B: 完全认证申请表格

表格 C: 通过联合互认协议申请认证的表格

表格 D: 技术等同产品申请表格